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開發及變更作業】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 本	
制定單位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開發及變更作業程序書	頁 數	

1. 目的：

為建立系統開發及變更之標準作業程序，降低開發成本、改善開發時程、提高生產力、提昇系統品質，並訂定系統運作異常情況發生時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程序書。

2. 範圍：

2.1 自委託單位提出「系統開發需求表」開始，至系統結案或結束間的各個階段均適用。

2.2 法令更改或作業方式改變而需更新已有系統之功能時，請依本程序書有關變更作業辦理。

2.3 委託單位所用之電腦設備的維護及故障排除，由該單位自行負責。

3. 定義：

3.1 委託單位：除本中心主動開發外，委託本中心開發資訊系統之單位以本校各行政單位或亟需本中心技術支援為原則。若該資訊系統屬跨單位合作（作業流程牽涉到兩個以上單位），應推出一主委託單位以協調各項流程之權責劃分，其他單位得列為協同委託單位。

3.2 承辦單位：電算中心。

3.3 系統：是指承辦單位開發及變更完成後提供委託單位使用之應用系統。

3.4 規格訪談：與委託單位訪談以便瞭解委託的作業（含現行系統），收集相關資料流程，並完成「系統規格確認書」，其附件系統規格書依系統性質格式自訂。

3.5 系統分析設計：指依系統規格書訂定出系統所需的資料規格，並有效地分析規劃出系統主功能及彼此需求關係，其產出系統設計書依系統性質格式自訂。

3.6 系統實作：指依系統分析設計結果，完成系統，其產出使用手冊依系統性質格式自訂。

3.7 系統變更：指開發中，委託單位需求產生變更。

3.8 系統運作異常：指系統因操作錯誤或其它非預期之使用狀況所導致之運作異常，委託單位硬體之故障依本程序書 2.3 處理。

4. 作業內容：

4.1 系統開發及變更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4.2 系統開發及變更作業

4.2.1 委託單位提出「系統開發需求表」時，須提出所有相關工作業務手冊及詳細文件、報表，並由承辦單位承辦人員填寫「系統開發進度表」。

4.2.2 承辦單位收到委託單位提出的「系統開發需求表」後，得依需求表之內容進行專案評估，並於「系統開發需求表」專案評估及簽章欄位上，說明專案評估結果。若資料不齊，將請委託單位補全；若不適開發，將詳述理由

回覆委託單位；若適合開發且資料齊全，即進入規格訪談。

- 4.2.3 承辦單位與委託單位相關人員，必須進行多次訪談。確認相關需求後，依訪談所彙集的資料，有效地分析正確的系統功能及彼此需求關係，進而完成「系統規格確認書」。
- 4.2.4 在「規格訪談」後至「正式上線」前的各個階段，若委託單位欲修正已確認的操作畫面或報表格式，則請具體將修正需求文件化；若委託單位欲針對開發中的專案提出新功能或更改原功能，請委託單位重新依本程序書，填寫「系統開發需求表」向承辦單位提出。承辦單位得依情況調整原開發專案之進度。
- 4.2.5 系統完成後，由承辦單位先進行內部測試。若測試結果需修正時，將測試報告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4.2.6 系統通過承辦單位測試後，即交由委託單位進行測試。測試完成時，若系統需修正，委託單位將測試報告交承辦單位處理。系統測試若無誤，委託單位應交付「系統驗收確認書」予承辦單位。
- 4.2.7 承辦單位需告知委託單位系統環境設定及安裝程序，而安裝過程由委託單位負責。

5. 相關文件：略

6. 使用表單：

- 6.1 系統開發需求表（如表一）
- 6.2 系統開發進度表（如表二）
- 6.3 系統規格確認書（如表三）
- 6.4 系統驗收確認書（如表四）